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琼人社发〔2020〕22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三点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县、部门（单位）要站在全力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及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

投身到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事业中去，是对推进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重要举措。

二、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要根据《指导意见》加大对创新创业人员的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更好发挥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资源优势，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进一步做好经验总结。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应结合当地实际，总结创新创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处)
(此件主动公开)